

不符点交单与错误的审单标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
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5/2021_2022__E4_B8_8D_E7_AC_A6_E7_82_B9_E4_c30_35988.htm 【案例介绍】 1998年4月20日，经中化国际化工品公司申请，被告光大银行开立1份信用证。受益人原告韩国CNK，受票人被告光大银行；金额163875.00美元，信用证可增减5%，汇票：95%发票金额即期；500公吨阿拉斯加青鳕鱼；大连CFR每公吨345.00美元，总金额163875.00美元，可增减5%；不准分装、不准转船，所需单据为：手签商业发票正本2份及副本3份，标明信用证号码；2/3套清洁已装船海运提单正本和3份不可议付的提单副本等条款。1998年4月23日，中化国际化工品公司通知被告光大银行信用证作如下修改，被告光大银行于当日通知原告韩国CNK：金额增加163875.00美元，新金额为327750.00美元；“500公吨”改为“1000公吨（允许增减5%）净重”；“阿拉斯加青鳕鱼”改为“青鳕鱼”；5单价改变：22-30CM，每公吨330.00美元，30CM以上每公吨430.00美元；允许分装；其他条款不变。被告光大银行发出修改通知后，原告韩国CNK未向被告光大银行作出接受或拒绝的意思表示。原告韩国CNK将1000公吨货物分两批交付：1998年5月8日，船东KIST签发98022号提单，托运人原告韩国CNK，阿拉斯加青鳕鱼555.370公吨；提单正本3份等内容。原告韩国CNK出具商业发票，卖方原告韩国CNK；阿拉斯加青鳕鱼，22-30CM的485.07公吨，每公吨330.00美元，总计160073.10美元；30CM以上的70.30公吨，每公吨430.00美元，总计30229.00美元。以上共计555.37公吨，价

值190302.10美元。发票总价值的95%为180786.99美元。1998年5月15日，船东KIST签发98025号提单，托运人原告韩国CNK，阿拉斯加青鳕鱼465.595公吨，提单正本3份等内容。原告韩国CNK出具商业发票，卖方原告韩国CNK，阿拉斯加青鳕鱼，22-30CM的288.04公吨，每公吨330.00美元，总计95053.20美元；30CM以上的177.555公吨，每公吨430.00美元，总计76348.65美元。以上共计465.595公吨，171401.85美元。发票总价值的95%为162831.75美元。上述两份提单记载货物数量为1020.965公吨，总金额为343618.74美元。上述单据表明：韩国CNK仅部分接受了被告光大银行发出的信用证修改通知的内容：接受内容为数量、单价、运输方式，未接受内容为货物品名。光大银行认为上述单据存在下列不符点而拒付：单据上品名“阿拉斯加鳕鱼”，不是信用证上“鳕鱼”；副本提单只提供了2份，不是信用证上3份。为此，韩国CNK请求法院判令光大银行支付原告CNK交易株式会社欠款343618.74美元及上述欠款本金的利息及汇率损失。【审理结果】在庭审中，光大银行辩称，CNK提交的副本提单的份数、发票单价、金额与原信用证有3个不符点（事实上，还有1个不符点：货物数量），故其有权拒付。但法院未采纳其主张。1999年9月6日，法院审理后认为，1.原信用证是不可撤销信用证；2.信用证修改通知后对被告光大银行有约束力；3.原告韩国CNK提交的单据表明其对修改后的信用证仅作了部分接受，依UCP500号的规定修改后的信用证应属无效，原告韩国CNK及被告光大银行均仍受原信用证的约束。4.虽然原告韩国CNK提交的单据无论与修改之前还是修改之后的信用证均有不符点，但被告光

大银行依据无效的信用证提出原告韩国CNK提交的单据与之存在不符点，由此导致被告光大银行因审单标准错误、拒付依据错误而对原告韩国CNK提交的第一批单据的拒付理由不能成立。法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第142条第2款、第3款，《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》（UCP500号）第9条第13条、第14条及有关规定，判决如下：被告中国光大银行支付原告CNK交易株式会社欠款343618.74美元及上述欠款本金的利息及汇率损失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